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9月5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廖榮寬

聯絡電話：(03) 822-6153

花起守護 馨醫相蓮

犯保花蓮分會與區域以上醫院簽訂

「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MOU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下稱犯保花蓮分會)於114年9月5日上午，假花蓮慈濟醫院協力樓會議室，舉辦「花起守護·馨醫相蓮」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區域以上醫院拓展MOU簽約儀式，由犯保花蓮分會徐正隆主任委員，與花蓮慈濟醫院林欣榮院長、門諾醫院莊永鑣院長，在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兼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法務部保護司洪信旭司長、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林俊龍執行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洪培根檢察長、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陳佳秀檢察長及花蓮縣衛生局鍾美珠副局長的見證下，共同簽署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MOU，自114年9月5日起，犯保花蓮分會所錄案服務的重傷被害人本人，持本分會所核發的醫療關懷卡赴上開二大醫院看診時，將有免付掛號費及酌減部分

負擔的雙實質照顧。

延續 113 年和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三醫師公會及十三鄉鎮市衛生所、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36 間社區診所成立的「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本次將醫療關懷服務機制拓展至轄內區域以上醫院，將服務量能由社區診所擴大到慈濟醫學中心和門諾會醫院，澈底發揮司法保護醫療聯盟的 3 大特色，即「街頭巷尾醫療照顧、減免費用經濟保護、次數不限關懷無限」，而本次慈濟醫院、門諾會醫院的加入，更增加了「醫院加入加倍守護」的第 4 個在地特色。

曾經車禍重傷的慈濟大學護理系學生洺哲是犯保花蓮分會與慈濟醫院共管個案，洺哲現身活動會場，分享他從人生黑暗低谷重新爬起，到現在能夠在慈濟醫院從事個案管理師的心路歷程，這過程有來自慈濟醫療團隊的全力以赴、媽媽執著而永不放棄的愛，以及犯保花蓮分會的經濟支持與生活關懷，未來洺哲也將秉持不懈的精神繼續奮鬥，並將愛散布出去。

慈濟醫療法人林俊龍執行長指出「要是受苦的人走不出來，有福的人就要走進去，和犯保簽署 MOU 是發揮醫者守護生命、健康與愛的精神」。花蓮慈濟醫院林欣榮院長表示「慈濟精神是照顧弱勢孤獨者，簽署 MOU 就是做慈悲利他的工作」。法務部保

護司洪信旭司長提到「世界人權宣言指出人人有權享有健康與福祉，包括醫療保障，啟動醫療關懷聯盟拆掉醫療門檻，讓重傷被害人安心走進診間，透過跨專業領域的合作提供馨生家庭人性化的守護」。

花蓮地檢署及犯保花蓮分會由衷感謝各級醫院及診所支持與加入「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以具體行動關懷馨生人，藉由司法及醫療體系的公私力合作，建構不漏接、無死角之司法醫療關懷網，彰顯法務部柔性司法政策。臺高檢張斗輝檢察長同時兼任犯保協會董事長，張檢察長表示「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每當重大災變事故發生必見犯保與慈濟的身影，兩個單位在悲傷事件中扮演相驗陪同、關懷撫慰的工作，犯保協會秉持尊嚴同理照顧馨生家庭的精神，在各地推動醫療關懷聯盟藉著跨域合作，提供被害人強韌的守護」。花蓮地檢署與犯保協會將持續推動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理念，號召更多醫療院所加入，以擴大對馨生人的關懷與支持。



說明：「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區域以上醫院 MOU 簽約



說明：「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區域以上醫院 MOU 簽約



說明：花蓮慈濟醫院林欣榮院長（中）、門諾醫院莊永鑣院長（右一）、犯保花蓮分會徐正隆主委（左一）簽訂 MOU